

## 「新北市政府辦理橫越人行道斜坡道設置申請要點」

- 一、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橫越人行道之斜坡道設置申請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執行機關為新北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各區公所）。
- 三、 本要點所稱斜坡道，係指橫越人行道之內嵌式平緩斜坡；其種類及寬度，分為下列三種：
  - （一）汽車斜坡道：供汽車進出，其單車道寬度為三點五公尺；雙車道寬度為五點五公尺。
  - （二）機車斜坡道：供機車、腳踏車進出，其寬度最小為零點九公尺，最大為一點五公尺。
  - （三）無障礙斜坡道：供輪椅進出，其寬度最小為零點九公尺，最大為一點五公尺。
-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設置汽車斜坡道：
  - （一）作為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通道之使用者且確有停車事實。
  - （二）經營汽車買賣業、汽車保養業、汽車修理業、汽車裝潢業、汽車美容業、汽車清洗業、車輪定位業、輪胎更換業、小客車租賃業或計程車營業站、加油站、倉儲物流業或旅館業，且其營業場所內確有停車空間之事實。

前項第二款營業場所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不得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五條規定。
-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設置機車斜坡道：
  - （一）作為機車停車場通道之使用者。
  - （二）經營機車買賣業、機車保養業或機車修理業，且其營業場所內確有停車空間。
-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設置無障礙斜坡道：
  - （一）申請地點有行動不便使用輪椅人士居住，且距最近斜坡道二十公尺以上或所鄰近斜坡道之間人行道最小淨寬度未達九十公分，並無平順騎樓可供替代通行者。
  - （二）車站、郵局、銀行、區里活動中心、政府機關、學校、醫院、診所或其他相關公共場所，為銜接其建築物行動不便者設施之通行動線者。
- 七、 申請設置斜坡道而不符前三點規定者，經相關機關勘查確有設置斜坡道必要者，得經各區公所核報本局專案核准設置適當之斜坡道。
- 八、 申請設置斜坡道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附申請書、申請設置地點現況調查表、現況照片及下列文件，向各區公所提出申請：
  - （一）依第四點第一款及第五點第一款規定申請者：
    - 1、申請人之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有收費者：停車場登記證影本或本府之停車場同意設置函。
    - 2、申請人之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設置於建築物內或已建築土地，而未收費者：建築物使用執

照及核准平面圖影本。

3、申請人之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設置於私有未建築土地，而未收費者：

(1) 地籍圖謄本（標示申請地點、斜坡道位置及相關道路名稱）。

(2)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土地登記謄本（標示部、權利部）。

(3) 申請人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4) 土地使用同意書。

(二) 依第四點第二款或第五點第一款規定申請者：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三) 依第六點第一款規定申請者：

1、申請人行動不便需使用輪椅之相關證明（如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醫院診斷書或里辦公處出具之證明書等）。

2、房屋所有權證明（所有人為申請人本人或其親屬）或行動不便者設籍證明文件。

(四) 依第六點第二款規定申請人為私人機構者，應加附開業證明影本。

(五) 依前點規定申請者：由本局依個案認定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

九、斜坡道經申請經各區公所或本局專案核准設置後，應依核准之圖說，於核准日起三個月內自行設置完成，並負擔費用；逾期未設置者，各區公所或本局得廢止其核准。

配合人行道更新或改善工程者而核准設置者，得由工程主辦機關併人行道工程一併施工，其施工期限及費用負擔不適用前項規定。

十、斜坡道或其附屬設施及其供通行之區域，應由申請人負責維護管理，不得妨礙人行道上行人之通行。

十一、申請人違反斜坡道設置目的或前點規定時，各區公所或本局應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正或違反規定經改正后一年內累計達三次者，得廢止其核准。

經依前項規定廢止其核准者，申請人應於廢止翌日起一個月內，依周邊人行道標準無條件修復恢復原狀，並將恢復原狀後之照片送各區公所或本局核備。

十二、斜坡道之申請設置原因消滅後，申請人應向各區公所或本局申請廢止斜坡道，並於執行機關同意廢止翌日起一個月內，依周邊人行道標準恢復原狀，並將恢復原狀後之照片送各區公所或本局核備。

十三、申請人未依前二點規定恢復原狀者，申請人二年內不得以任何原因於原地點再申請設置斜坡道，本局並得代為恢復原狀，其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十四、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另定之。